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申請表填寫作業注意事項

壹、申請表填寫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資料：

(一)申請日期：請依民國年/月/日之格式填寫。

(二)申請人或機構：

1.自然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請依身分證資料詳實填寫。

2.法人：申請人姓名如以公司、獨資、合夥、各級學校、政府機關或其他法人名義申請，應依設立登記文件填寫完整機構名稱、統一編號及地址。(例如申請機構為某私立大學，應填寫完整機構名稱為財團法人xx大學)

(三)負責人：

1.自然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請依身份證資料詳實填寫。

2.法人：請依機構設立登記文件填寫負責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地址。(例如財團法人xx大學之負責人為該財團法人董事長並非校長)

(四)應受送達人：填寫本申請案相關事項聯絡人姓名、電話、送達處所及電子信箱。

二、發電設備資料：

(一)發電設備資料皆須與所核發之同意備案所載內容一致，如於完工後有不一致之情形，須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變更。

(二)發電設備種類：請填寫發電設備種類(如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三)使用能源或料源：請詳細填寫使用能源或料源(如晶矽單層太陽能板)。

(四)單一設備裝置容量(單位：瓩)：請填寫正確之單位，小數點計至第3位。

(五)機組數量：請填寫正確之數量。

(六)總裝置容量填寫及計算方式(單位：瓩)

1.單一機組：單一機組裝置容量 × 機組數量 = 總裝置容量(計算至小數點第三位)。

2.兩種機組以上:(單一機組(A)裝置容量 × 數量) + (單一機組(B)裝置容量 × 數量) + (單一機組(C)裝置容量 × 數量) . . . = 總裝置容量(計算至小數點第三位)

(七)設置場址：

1.地址：如裝設於建物上，應與建物謄本之門牌地址相符；如有供電者，其供電地址應與設置地址相符。

2.地號：應與土地登記謄本或建物謄本相符，設置場址地號如跨有兩個地號以上，應明確詳細記載。

3.使用分區及用地類別：應與最近三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所載之內容相符。

- 4.簽約日期請依電能購售契約上簽約日期填寫，如為無售電需求者，請填寫無售電。
- 5.併聯電號請依台灣電力公司併聯函文及電能購售契約填寫。
- 6.併聯日期請依經營電力網之電業核發之完成併聯通知函上完成併聯試運轉之日期填寫。

三、申請人簽名及蓋章：

- (一)法人：以公司名義申請者，其印鑑應與登記事項卡抄錄相符(機構全銜、負責人章；其他法人團體應以機構設立申請時相同印鑑用印(機構全銜及私人章)，負責人應在申請書上簽名。
- (二)自然人：申請人應在申請書上簽名及用印。
- (三)用印應以原印章並使用不褪色之油墨或印泥蓋於文件之上，不得以影印或其他科技方式。

貳、應檢附文書：

- 一、原核發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證明影本，並於申請表上填寫備案編號，如有誤植或變更函請一併附上。
- 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完工照片及平面配置圖
 - (一)完工照片請檢附現場實際施工完成之模組照片，並依四方位角清楚拍攝。
 - (二)平面配置圖請檢附實際完工之平面配置圖，並清楚標示各區數量。
- 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支出憑證（統一發票或收據影本），請檢附詳細設置費用明細，包含設備、架台、變流器等以及相關施工安裝費用。
- 四、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安裝廠商出具之裝置容量證明文件及其產品型錄
 - (一)安裝廠商出具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產品序號及實測數據證明文件。
 - (二)實際設置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電能轉換設備之產品型錄，若型錄包含多種產品型號，請清楚標明實際設置之設備型號為何。
- 五、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適用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者，應符合該標準並取得商品檢驗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檢驗機構或製造場所出具之證明文件。但設備所適用之標準於國內未有檢驗機構或製造場所取得認可者，得以製造場出具之測試報告替代。
- 六、依電業法相關規定有關承裝及施作之竣工試驗報告
 - (一)設置者或施工者簽證之竣工試驗報告。
 - (二)如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達一百瓩以上，符合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工程設計及監造範圍認定標準者，應另檢附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設計與監造之證明文件及監造技師簽證之竣工試驗報告。
- 七、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依建築法規定應取得之使用執照影本：請檢附相關使用執照影本。如依法得免申請建造或雜項執照者，應檢附設置場址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免建造或雜項執照同意備查函影本及竣工同意備查函影本。

- 八、與經營電力網之電業簽訂之購售電合約（無售電需求者，免附）及其核發之完成併聯通知函。
- 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切結書之照片拍攝原則說明：總裝置容量不及 100 瓩者，應拍攝 5 片模組序號；100 瓩以上不及 300 瓩者應拍攝 10 片模組序號；300 瓩以上者應拍攝 20 片模組序號。變流器外觀照請拍攝裝設之總數(與切結數量一樣)，如一張照片無法容納全部數量，請多拍幾張。
- 十、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規定，申請人請再次確認申請文件內容及相關附件是否備妥、齊全、正確，避免後續審查作業有所缺件及後續冗長補正程序。

參、簡化文書：

- 一、無售電需求者，僅檢附原核發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證明影本、依建築法規應取得之執照影本或依法得免申請建造或雜項執照者，應檢附設置場址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免建造或雜項執照同意備查函影本及竣工同意備查函影本、經營電力網之電業核發之完成併聯通知函。
- 二、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規定，申請人請再次確認申請文件內容及相關附件是否備妥、齊全、正確，避免後續審查作業有所缺件及後續冗長補正程序。

備註：相關申請注意事項備載不及之處，歡迎來電詢問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辦公室
電話：(02)8773-3988